

2024年度广州海事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海事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海事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海事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海事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海事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广州海事法院管辖的海事、海商、海事行政和海事执行等案件。地域管辖范围包括西自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界处的英罗湾河道中心线及其延伸海域，东至广东省与福建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以及广东省内河和通海水域、港口及其岸带以及南海部分海域。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海事法院内设机构如下：办公室、立案庭、海事审判庭、海商审判庭、海事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政治部（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督察室；设置四个派出机构（深圳、湛江、汕头、珠海法庭），一个行政直属单位（司法警察支队）和一个事业单位（广州海事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本部门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下属一个事业单位（广州海事法院综合保障中心）为财务独立核算但预决算编制并入本级核算。

第二部分：广州海事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4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044.0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35.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2.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45.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8,611.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9.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43.96
总计	30	9,655.27	总计	60	9,655.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45.91	8,744.32	0.00	0.00	0.00	0.00	1.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78.67	7,177.08	0.00	0.00	0.00	0.00	1.59
20405	法院	7,114.67	7,113.08	0.00	0.00	0.00	0.00	1.59
2040501	行政运行	5,398.28	5,39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18.07	91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8.33	646.73	0.00	0.00	0.00	0.00	1.5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06	1,13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5.06	1,13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7.58	46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48	66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18	43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18	43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18	432.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11.31	6,736.12	1,875.2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44.07	5,168.88	1,875.2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001.88	5,168.88	1,833.0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440.34	4,878.28	562.0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27.65	290.60	837.05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43	0.00	9.4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4.46	0.00	424.4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19	0.00	42.19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19	0.00	42.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06	1,135.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5.06	1,135.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7.58	467.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48	667.4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18	432.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18	432.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18	432.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4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043.97	7,043.9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5.06	1,135.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2.18	432.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44.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11.21	8,611.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0.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93.12	593.1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0.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204.33	总计	64	9,204.33	9,204.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611.21	6,736.12	1,875.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43.97	5,168.88	1,875.09
20405	法院	7,001.78	5,168.88	1,832.91
2040501	行政运行	5,440.34	4,878.28	562.06
2040504	案件审判	1,127.65	290.60	837.05
2040506	“两庭”建设	9.43	0.00	9.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4.36	0.00	424.3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19	0.00	42.1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19	0.00	4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06	1,135.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5.06	1,135.0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7.58	467.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48	667.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18	432.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18	432.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18	432.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76
30101	基本工资	701.77	30201	办公费	9.28
30102	津贴补贴	2,770.6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47.9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3
30107	绩效工资	62.00	30205	水费	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5.86	30206	电费	129.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94
30114	医疗费	31.18	30213	维修（护）费	51.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5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70
30302	退休费	454.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5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8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1.5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4.1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123.87		公用经费合计	61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79	8.94	58.29	17.99	40.30	1.56	68.79	8.94	58.29	17.99	40.30	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海事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海事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9,655.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745.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44.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19万元，下降0.5%。主要变动情况：基本项目预算较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9万元，下降77.2%。主要变动情况：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海事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9,655.2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611.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736.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61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受人员变动因素影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87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08万元，下降5.4%。主要变动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厉行节约，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购置等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海事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744.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44.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19万元，下降0.5%；主要变动情况：基本项目预算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海事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611.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11.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3.84万元，增长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受人员变动因素影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二是采取有效措施厉行节约，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购置等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海事法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8.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8.7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69万元，增长3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8.94万元，完成预算8.9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8.29万元，完成预算58.2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4万元，增长21.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9万元，完成预算17.9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3万元，完成预算40.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5万元，下降1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预算1.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9万元，下降30.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因公务活动增加，“三公”经费支出按预算数完成。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因境外工作任务增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在批准保留的公务用车编制内，对已按规定报废的车辆进行正常更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8.94万元，占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29万元，占84.7%；公务接待费支出1.56万元，占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94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境外业务会议支出2.62万元，用于赴波兰华沙参加铁组物权凭证问题临时工作会议；（2）参加境外业务培训及研讨6.17万元，用于赴葡萄牙参加“法律查明问题”专题培训、赴香港参加“内地与香港关于仲裁保全”研讨等专题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主要用于日常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用车等（本年度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5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5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0次，接待人数共69人。主要包括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2.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38万元，增长3.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公务活动增加导致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2.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1.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1.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2.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2.11万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4.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本部门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11.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看，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完成度好，自评等级为“好”。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了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已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745.91万元，执行数为8611.31万元，完成预算的98.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履职效能绩效考核中，本部门通过对

2024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其他项目经费支出所涉及的履职效能进行分析和评价，整体支出绩效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在管理效率分析方面，本部门主要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方面进行了评价，结合省财政厅提供的考核评价数据及计算方法，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问题是：部分绩效指标量化设置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和合同备案公开不够及时、资产购置预算编制不够详细。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充分发挥目标导向作用，以省级下达绩效目标为基础，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特点，建立本部门绩效目标指标库，确保各政策任务的绩效目标全面、有效、可量化，能够更加合理反映各任务指标的投入、产出，更加科学合理。2.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一是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相关政府采购制度和相关采购政策内容，督促相关人员注重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及合同公告时效性，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二是在资产管理方面，加强资产配置合规性管理，通过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全面摸清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对于已达报废年限且不能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加强购置固定资产的预算控制，对配置不合理、使用率低的资产，在次年预算中核减相应资金。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